

邦德（吉林）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邦德证字〔2026〕15号

新版《认证规则》获证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获证客户领导：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6年开始实施新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简称新版《认证规则》），核心目的是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为确保我机构获证客户能够准确理解并落实新版《认证规则》，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使用，现将新版《认证规则》中的有关重点要求内容函告如下：

一、认证审核费的支付要求

认证机构需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委托人须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二、现场审核的业务运行要求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施工）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现场审核如安排在没有生产（施工）/服务现场活动的时间段，当次现场审核无效。

三、年度监审的时间间隔要求

企业获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的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四、最高管理者参加会议的要求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次、末次会议。审核组须保留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如不能参加首次、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五、对最高管理者进行面谈的要求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的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认证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运行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六、终止现场审核的情况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七、初次认证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的要求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不应少于5日。

八、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受理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客户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九、认证证书的期限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通过认证决定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通常为3年。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

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 1)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持有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3)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4)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十一、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2) 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不可恢复，且一年内任何机构不得受理其申请认证。

十二、日常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应进行日常跟踪监督，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十三、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途径

获证客户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CNCA）官网查询其认证证书信息，也可以通过我机构官网查询其认证证书信息。

请各获证客户领导高度重视新版《认证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我机构策划实施认证审核工作，以确保贵公司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使用。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邦德（吉林）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市场运营部 0431-80564068 质量技术部 0431-80564078

诚挚感谢您给予我机构的信任和大力支持！



获证客户代表确认（签字）：_____

年 月 日